**科技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4年度科技成果转化年度统计调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财政局，国务院有关部门、直属机构办公厅（室），各有关单位：

　　科技成果转化年度统计调查工作是国家科技统计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发〔2016〕16号）的要求，落实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以及三级医疗机构科技成果转化自主权，现将2024年度科技成果转化年度统计调查（以下简称年度统计调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告程序**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直属单位、各地方科技管理部门登录系统（网址：https://cgzhndbg.istic.ac.cn）进行年度统计调查报告填报工作。

　　1.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直属单位、地方科技管理部门使用本单位账号登录系统，并更新年度统计调查工作主要联系人基本信息。

　　2.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直属单位负责新增或变更有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所属全部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以及三级医疗机构单位名单，并组织所属有关单位填报。各地方科技管理部门负责新增或变更有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本地方全部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以及三级医疗机构单位名单，并组织本地方有关单位填报。

　　新增或变更名单请于2025年5月26日前通过主管部门账号“机构管理”模块进行系统操作。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以及三级医疗机构填报本单位年度统计调查报告的时间是2025年5月26日至2025年6月27日，具体要求见附件。

　　3.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直属单位、各地方科技管理部门要严格审核所组织单位年度统计调查报告的有关材料，对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以及三级医疗机构全年科技成果转化情况进行信息汇总与监督检查，并按照填报系统设定模板梳理形成本部门本地方科技成果转化年度统计调查总结报告，于2025年7月14日前完成网上提交。

　　**二、工作要求**

　　1. 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以及三级医疗机构要对年度统计调查报告的真实性负责，科技部、财政部将根据工作需要进行抽查。

　　2.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直属单位、各地方科技管理部门要履行监督审查责任，加强信息监管与保密工作，督促所属单位完成年度统计调查。所属单位涉密成果及应用情况不作为报送内容。

　　3.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直属单位、各地方科技和财政部门要建立健全有利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将科技成果转化情况作为对相关单位及人员评价的重要内容和依据。

　　4. 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以及三级医疗机构年度统计调查工作应与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国有资产年度报告等工作紧密结合，优化填报申请与审核流程，为数据填报提供便利服务。

　　联系方式：

　　业务咨询电话：010-62167431

　　技术咨询电话：010-58882346

　　科技部咨询电话：010-58881573

　　邮箱：cgzhndbg@istic.ac.cn

　　附件：1. [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以及三级医疗机构填报科技成果转化年度统计调查报告的要求](https://www.most.gov.cn/xxgk/xinxifenlei/fdzdgknr/qtwj/qtwj2025/202505/W020250514328572835412.doc%22%20%5Ct%20%22/home/greatwall/%E6%96%87%E6%A1%A3%5C%5Cx/_blank)

　　　　　2. [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三级医疗机构科技成果转化年度统计调查报告（2024年）](https://www.most.gov.cn/xxgk/xinxifenlei/fdzdgknr/qtwj/qtwj2025/202505/W020250514328573144431.doc%22%20%5Ct%20%22/home/greatwall/%E6%96%87%E6%A1%A3%5C%5Cx/_blank)

　　　　　　　　　　　　　　　　　　科技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2025年5月8日

附件1

**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以及**

**三级医疗机构填报科技成果转化年度**

**统计调查报告的要求**

一、报告主体

国家设立的，按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完成登记，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资格的，有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研究开发机构、公办普通高等学校和三级医疗机构，具体包括。

1. 中央级事业单位。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中国科学院等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直属单位所属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或三级医疗机构中有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

2. 地方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或三级医疗机构中有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

具备管理职能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三级医疗机构只填报自身科技成果转化相关情况，下属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三级医疗机构自行填报；事业单位性质的新型研发机构需要填报；已经转制为企业的研究开发机构无需填报。

二、报告方式

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三级医疗机构请于2025年5月26日—2025年6月27日登录填报网站开展年度统计调查报告填报工作，网址：[https://cgzhndbg.istic.ac.cn](https://cgzhndbg.istic.ac.cn/)。已注册单位以本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用户名登录系统进行填报，未注册单位经其主管部门系统录入后以本单位名称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验证信息注册填报。

三、报告内容

1. 本单位2024年度在科技成果转化方面开展的工作，取得的总体成效、主要经验和面临的问题。

2. 本单位依法取得的科技成果数量及类型、来源情况。

3. 本单位科技成果以转让、许可和作价投资方式实施转化的情况。

4. 本单位推进产学研合作、实施科技成果转化情况，包括

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情况，设立科技成果转化相关基金情况，自建、共建概念验证中心、中试平台、科学仪器设备共享平台、研究开发机构、技术转移机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情况，签订技术开发合同、技术咨询合同、技术服务合同情况，人才培养和人员流动情况等。

5. 科技成果转化绩效和奖惩情况，包括科技成果转化取得收入的分配情况，对科技成果转化人员的奖励、报酬和股权奖励情况等。

6. 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及附件，包括科技成果转化政策落实情况、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清单等。

四、重要指标说明

1. 科技成果转让是指通过所有权转移等转让方式进行科技成果转化。

2. 科技成果许可是指以许可使用等方式进行科技成果转化。

3. 技术作价投资是指以技术折算一定价值对外投资的科技成果转化，包括以专利作价入股、以技术作价投资创设新企业、以技术作价投资参股企业等方式。

4. 技术开发、咨询、服务项目合同数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十章签署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合同数目。

5. 兼职和离岗创业人员是指经单位审批程序批准，在外兼职或进行离岗创业（且保留人事关系）的人员。

6. 科技成果转化取得的现金收入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取得的现金收入。

7. 更详细的填报指标说明请登录填报系统将光标放置在每个填报框内查看。

五、填报格式

1. 年度报告表内的年、月、日一律用阿拉伯数字表示。

2. 表中本年度没有的数据一律填“0”，文字部分没有的部分填“无”。

# 附件2

**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三级医疗机构**

**科技成果转化年度统计调查报告**

（2024年）

|  |  |
| --- | --- |
| 单位（盖章）： |  |
| 主管部门： |  |
| 填报日期： |  | 年 |  | 月 |

科技部 财政部

一、单位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邮政编码 |  |
| 通讯地址 | 省（直辖市、自治区）市（县）区路（街道）号 |
| 单位性质 |  | 单位类型 |  | 单位网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电 话 |  | 传 真 |  |
| 联系人 | 姓 名 |  | 所在部门、职务 |  |
| 手机号码 |  | 办公电话 |  |
| 电子邮件 |  | 传 真 |  |

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情况

（一）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总体情况

| 序号 | 项 目 | 2024年度 |
| --- | --- | --- |
| 总计 | 其中： |
| 财政资助 | 中央财政资助 |
| 一 | 以转让方式转化科技成果 | 合同项数（项） |  |  |  |
| 合同金额（万元） |  |  |  |
| 当年到账金额（万元） |  |  |  |
| 二 | 以许可方式转化科技成果 | 合同项数（项） |  |  |  |
| 合同金额（万元） |  |  |  |
| 当年到账金额（万元） |  |  |  |
| 三 | 以作价投资方式转化科技成果 | 合同项数（项） |  |  |  |
| 作价金额（万元） |  |  |  |
| 以作价入股形成的股权总估值（万元） |  | — | — |
| 四 | 技术开发项目 | 合同项数（项） |  | — | — |
| 合同金额（万元） |  | — | — |
| 当年到账金额（万元） |  | — | — |
| 五 | 技术咨询项目 | 合同项数（项） |  | — | — |
| 合同金额（万元） |  | — | — |
| 当年到账金额（万元） |  | — | — |
| 六 | 技术服务项目 | 合同项数（项） |  | — | — |
| 合同金额（万元） |  | — | — |
| 当年到账金额（万元） |  | — | — |
| 合计 | 以上一、二、三、四、五、六项合计 | 科技成果转让、许可、作价投资项目和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合同项目数（项） |  | — | — |
| 科技成果转让、许可、作价投资项目和技术开发、咨询、服务项目合同总金额（万元） |  | — | — |
| 以上一、二、四、五、六项合计 | 科技成果转让、许可项目和技术开发、咨询、服务项目当年到账总金额（万元） |  | — | — |
| 七 | 获得财政资金资助的科技项目情况 | 立项批复的科技项目数（项） |  | — |  |
| 立项批复的科技项目（课题）总金额（万元） |  |  |  |
| 项目（课题）资金当年到账金额（万元） |  |  |  |
| 八 | 其他相关指标 | 设立（联合设立）科技成果转化相关基金数量（支） |  | — | — |
| 基金累计认缴规模（万元） |  | — | — |
| 自建概念验证中心数量（个） |  | — | — |
| 自建概念验证中心当年新验证项目数量（个） |  | — | — |
| 自建中试平台数量（个） |  | — | — |
| 自建中试平台当年新服务项目数量（个） |  | — | — |
| （市级及以上）认定的科学仪器设备共享平台数量（个） |  | — | — |
| （市级及以上）认定的科学仪器设备共享平台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  | — | — |
| 与企业共建研发机构、转移机构、转化服务平台数量（个） |  | — | — |
| 自建技术转移机构数量（个） |  | — | — |
| 专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人数（人） |  | — | — |
| 与本单位合作开展科技成果转化的市场化转移机构数量（个） |  | — | — |
| 在外兼职从事成果转化人员和离岗创业人员数（人） |  | — | — |
| 创设公司和参股公司数（个） |  | — | — |
| 单位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总金额（万元） |  | — | — |
| 赋予长期使用权模式后转化科技成果的合同项数（项） |  | — | — |
| 赋予长期使用权模式后转化科技成果的合同金额（万元） |  | — | — |
| 赋予所有权模式后转化科技成果的合同项数（项） |  | — | — |
| 赋予所有权模式后转化科技成果的合同金额（万元） |  | — | — |

注：1.“合同项数”为当年新签订的合同总数目。

 2.“合同金额”为当年新签订的合同总金额，往年签订的成果转化合同当年发生到账的不计入。若有以销售提成方式约定科技成果转化金额的情况，例如“500万元+专利技术药品年销售额3％”“30万元+每套设备5万元销售提成”等，则“合同金额”仅填写“500”万元、“30”万元即可，无需折算销售提成。

 3.“以作价入股形成的股权总估值”为截至当年年底累计的科技成果通过作价入股形成的单位股权总估值。

4.“当年到账金额”为当年新签订和往年签订的合同在当年实际到账的总金额。

 5.“财政资助”（序号“一”至“三”中）为经费来源中受到过财政（包括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资助的项目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后产生的合同数目、合同金额、当年到账金额。如项目获得财政资助额度100万元，产生的科技成果在转化时签订的合同金额为2000万元，则“合同金额”应填写“2000”万元，与财政资助额度无关。

 6.“中央财政资助”（序号“一”至“三”中）为“财政资助”中受到过中央财政资助的项目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后产生的合同数目、合同金额、当年到账金额等数据信息。财政资助包括中央财政资助和地方财政资助，“中央财政资助”的合同数目、合同金额、当年到账金额等数据应小于或等于“财政资助”相关数据。如项目获得中央财政资助额度100万元，产生的科技成果在转化时签订的合同金额为2000万元，则“合同金额”应填写“2000”万元，与中央财政资助额度无关。

 7. “获得财政资金资助的科技项目情况”中：

—“立项批复的科技项目数”为当年新获立项批复的科技计划项目总数目，“总计”部分为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资金资助的科技项目数总和，“中央财政资助”为中央财政资金资助的科技项目数。

—“立项批复的科技项目（课题）总金额”仅填写当年新获立项批复的科技计划项目中本单位承担部分涉及金额，其中“总计”部分为项目（课题）金额的总和（包括财政资助金额和自筹金额），“财政资助”为项目（课题）总金额中财政资金资助金额，“中央财政资助”为“财政资助”中获得中央财政资金资助金额。

—“项目（课题）资金当年到账金额”为当年新获批和往年获批的科技计划项目（课题）在当年实际到账的金额，“总计”部分为财政资助资金和自筹资金的到账金额总和，“财政资助”为财政资助的到账金额，“中央财政资助”为中央财政资助的到账金额。

—例如，有国家级项目A，承担单位承担部分的总经费1000万元，包括中央财政经费600万元、地方财政经费300万元、单位自筹及其他渠道资助100万元。有省级项目B，项目金额500万元，包括财政经费300万元、单位自筹及其他渠道资助200万元。则“立项批复的科技计划项目金额”总计1500万元，财政资助1200万元，中央财政资助600万元。

 8.“其他相关指标”由单位填报截至当年年底的机构、平台、人员、公司的数量。

 9.“单位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总金额（万元）”为当年单位内部用于研究与试验发展（R&D）而实际发生的全部经费支出，不论经费来源渠道、经费预算所属时期、项目实施周期，也不论经费支出是否构成对应当期收益的成本，只要当年发生的经费支出均应统计。不包含委托其他单位或与其他单位合作开展R&D活动而转拨给其他单位的经费。

 10.“赋予长期使用权模式后转化科技成果的合同项数/金额”“赋予所有权模式后转化科技成果的合同项数/金额”为赋权后的科技成果当年通过转让、许可、作价投资等方式签订的合同总数目/总金额，仅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改革的单位填写，不涉及的单位填“0”。

 11. 表中“—”的地方不用填内容。

（二）科技成果转化清单

表1：以转让、许可、作价投资方式转化成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对应成果名称 | 对应专利申请号（选填） | 合同金额（万元） | 当年到账金额（万元） | 转化方式 | 定价方式 | 是否评估 | 转化至单位名称（选填） | 转化至单位类型 | 转化至单位所在地 | 该成果应用的行业领域 | 受财政资助类型（可多选） | 财政资助项目立项编号（选填） | 财政资助项目立项名称（选填） | 是否为当年新签订合同 |
| 1 |  |  |  |  |  |  |  |  |  |  |  |  |  |  |  |  |
| 2 | （可加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本表中需填写如下两方面相关信息：

1. 当年新签订的以转让、许可、作价投资方式转化成果的合同相关信息；
2. 往年签订但当年有到账的以转让、许可、作价投资方式转化成果的合同相关信息。

 2.“对应成果名称”为某项已签订合同涉及的科技成果名称，若某项合同含有成果数太多，可列举几项主要成果名称，如：XX等XX项成果。“对应专利申请号”为选填项，合同若不涉及或相关信息较敏感可不填，其他情况请填写，如涉及多个专利选最重要的3项填写。

 3.“合同金额”为某项成果转化当年新签订的单项合同金额，若某项成果转化当年签订多份合同，则应列出每份合同相关信息；若合同为多方联合转化签订，则只填写本单位涉及金额。“合同金额”一项只填写当年新签订的合同金额信息，往年签订的成果转化合同当年发生到账的，“合同金额”一项填“0”。若有以销售提成方式约定科技成果转化金额的情况，例如“500万元+专利技术药品年销售额3％”“30万元+每套设备5万元销售提成”等，则“合同金额”仅填写“500”万元、“30”万元即可，无需折算销售提成。

 4.“当年到账金额”为某项成果转化当年新签订或往年签订的合同在当年实际到账金额，若某项成果转化当年有多份合同到账，则应列出每份合同当年到账相关信息，请填写具体数字。以作价投资方式转化科技成果的当年到账金额只填写实际现金到账金额，如分红、股权退出变现。

 5.“转化方式”为某项已签订合同中约定的转化方式，如若是单一转化方式，请选“转让”、“许可”或“作价投资”，如若是多种转化方式的组合，请选择“其他”。

 6.“是否评估”指采取协议定价、挂牌交易、拍卖以及其他定价方式对科技成果定价时，是否进行过评估。

 7.“转化至单位名称”为选填项，若转化至单位名称较敏感可不填，其他情况请填写。

 8.“转化至单位类型”请选择该项合同中对应科技成果的转化去向。“中小微企业”和“大型企业”标准参考《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国有企业”标准参考《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号)，非国有企业均归类为“其他企业”。

 9.“该成果应用的行业领域”标准参考《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门类分类标准。

 10.“受财政资助类型”为某项合同内对应成果在研发及转化过程中受中央财政及地方财政资助类型。受“中央财政”资助类型可多选，若受五大类科技计划之外的中央财政资助则选“其他”，并填写具体科技计划名称，若未受到中央财政资助，请选“无”；若受到地方财政资助，请填写受“地方财政资助科技计划名称”，或未受到地方财政资助，请填写“无”。如果项目受到中央财政资助，将最主要的财政资助项目编号和名称填入“财政资助项目立项编号”和“财政资助项目立项名称”中，受多个财政项目资助选最重要的一项填写即可，若相关项目较敏感可不填，其他情况请填写。

 11. 本表当年新签订合同的合同项数与“（一）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总体情况”中的一、二、三项小计“合同总项数”相同。

 12. 本表当年新签订合同的“合同金额”的合计与“（一）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总体情况”中的一、二、三项小计“合同总金额”相同。

 13. 本表受财政、中央财政资助成果的新签订合同金额合计值应分别与“（一）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总体情况”中的一、二、三项小计对应“财政资助”、“中央财政资助”金额相同。

表2：技术开发、咨询、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开发、咨询、服务项目名称 | 委托单位名称（选填） | 委托单位类型 | 委托单位所在地 | 该成果应用的行业领域 | 合同金额（万元） | 当年到账金额（万元） | 是否为新签订合同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注：1. 本表中需填写如下两方面相关信息：

1. 当年新签订合同中“合同金额”在10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相关信息；
2. 往年签订合同中“当年到账金额”在10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相关信息。

 2. 以上当年新签订项目合同金额合计等于或者小于第二部分（一）中“技术开发、咨询、服务项目合同金额”。

3. 以上当年到账金额合计等于或者小于第二部分（一）中“技术开发、咨询、服务项目当年到账总金额”。

 4. 往年签订但当年有到账的合同：“合同金额”填“0”，“当年到账金额”如实填写。

 5.“委托单位名称”为选填项，若委托单位名称较敏感可不填，其他情况请填写。

 6.“委托单位类型”请选择该项合同中技术开发、咨询、服务项目的委托方类型。“中小微企业”和“大型企业”标准参考《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国有企业”标准参考《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号)，非国有企业均归类为“其他企业”。

 7.“该成果应用的行业领域”标准参考《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门类分类标准。

三、成果转化收入的分配情况

| 序号 | 项目 | 2024年度 |
| --- | --- | --- |
| 一 | 现金收入及奖励 | 转让、许可的科技成果转化当年实现分配的现金总收入（万元） | 留归单位（万元） |  |
| 奖励个人（万元） |  |  |
| 研发与转化主要贡献人员（万元） |  |
| 转让、许可的科技成果取得的现金收入奖励人次（次） |  |
| 技术开发、咨询、服务项目当年实现分配的现金总收入（万元） | 留归单位（万元） |  |
| 奖励个人（万元） |  |  |
| 研发与转化主要贡献人员（万元） |  |
| 技术开发、咨询、服务项目取得的现金收入奖励人次（次） |  |
| 二 | 股权收入及奖励 | 作价投资的科技成果转化当年实现分配的股份金额（万元） | 留归单位（万元） |  |
| 奖励个人（万元） |  |  |
| 研发与转化主要贡献人员（万元） |  |
| 股权奖励人次（次） |  |
| 三 | 奖励情况小计 | 以上一、二项单位获得现金和股权收入总额（万元） |  |
| 以上一、二项对个人现金、股权奖励总额（万元） |  |
| 以转让、许可、作价投资方式转化科技成果单位获得现金、股权收入总额（万元） |  |
| 以转让、许可、作价投资方式转化科技成果对个人现金、股权奖励总额（万元） |  |

注：1. 本表只统计以转让、许可、作价投资方式转化科技成果以及技术开发、咨询、服务项目取得的现金和股份收入中当年实际完成分配的情况，不统计未完成分配的收入。

 2. 转让、许可的科技成果转化当年实现分配的现金总收入中，“奖励个人”为科技成果转化净收入中以现金方式奖励给个人的部分；“留归单位”为现金净收入中除去奖励个人以外的部分。

 3. 技术开发、咨询、服务项目当年实现分配的现金总收入以“净收入”计算，为合同到账金额扣除劳务费、材料费、差旅费、技术合同签订费等成本。其中，“奖励个人”为给予个人的现金奖励、绩效奖金、项目验收后供个人或其所在团队继续使用的科研经费等；“留归单位”为管理费、单位收益等。各单位可根据单位实际政策和财务制度申报，如事先按照一定比例扣除。

 4. 作价投资的科技成果转化当年实现分配的股权总收入中，“奖励个人”为科技成果转化总收入中以股权方式奖励给个人的部分；“留归单位”为股权总收入中除去奖励个人以外的部分。

 5.“研发与转化主要贡献人员”为在研究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中作出主要贡献的人员，原则上该指标应不低于“奖励个人”的50%。

 6. 第二栏中“股份奖励人次”中如果是一个人代持团队的股份，请按照团队实际人数填报。

 7.“单位获得现金和股权收入总额”是现金和股权收入“留归单位”部分的合计；“对个人现金、股权奖励总额”是现金和股权收入“奖励个人”部分的合计。

 8.“以转让、许可、作价投资方式转化科技成果单位获得现金、股权收入总额”是转让、许可的科技成果转化现金收入和作价投资的科技成果转化股权收入“留归单位”部分的合计；“以转让、许可、作价投资方式转化科技成果对个人现金、股权奖励总额”是转让、许可的科技成果转化现金收入和作价投资的科技成果转化股权收入“奖励个人”部分的合计。

四、成效、问题与建议

**1. 取得的成效与经验**

（1）单位取得科技成果的数量总体情况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 1 | 专利总数量（个） |  |
| 2 | 授权专利总数（个） |  |
| 3 | 有效专利总数（个） |  |
| 4 | 有效发明专利总数（个） |  |
| 5 | 当年新增授权专利数（个） |  |
| 6 | 当年新增授权发明专利数（个） |  |
| 7 | 累计专利实施数（个） |  |
| 8 | 当年新增专利实施数（个） |  |
| 9 | 累计发明专利实施数（个） |  |
| 10 | 当年新增发明专利实施数（个） |  |
| 11 | 专利实施率 |  |
| 12 | 发明专利实施率 |  |
| 13 | 当年新增软件著作权数（个） |  |
| 14 | 当年发表论文数（个） |  |
| 15 | 当年获得奖励数（个） |  |

注：1. “专利总数量”为截至当年年底累计的专利总数量，包括已授权专利和已取得专利申请号的专利。

 2. “授权专利总数”为截至当年年底累计的已授权专利的总数量。

 3.“有效专利总数”为截至当年年底累计的已授权且仍有效的专利的总数量。

 4.“专利实施”指专利产业化、转让、许可、作价入股、质押贷款、证券化等专利权价值实现的行为，不包括仅将专利用作技术储备、应对侵权诉讼等用途的行为。

 5.“当年发表论文数”为论文当年新发表的核心期刊及以上论文数。

 6.“当年获得奖励数”为当年新获得的省级及以上级别的科技奖励数。

 （2）在成果转化方面取得成效和工作经验

包括规章制度体系建设及执行情况（如科技成果赋权改革、评价改革、单列管理、审批流程、转化收益分配机制、尽职免责机制和考核评价体系等）、项目运作流程、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制度建设情况等。

（3）技术转移机构和技术转移队伍情况

包括技术转移机构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发挥的作用、单位内部技术转移机构人才队伍建设等情况。

**2. 成果转化典型案例**

介绍2-3个近3年内科技成果转化的典型案例。重点填报国家和各级科技计划产生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案例，国家及各省市开展赋权改革、科技成果评价改革、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等改革试点工作中产生的具有代表性或特色做法的成果转化案例。

案例内容主要包括成果名称、成果的特点、前期研发投入（如财力、人力、物力等）、研发周期、转化方式及过程、转化收益（如合同金额、到账金额等）、单位内部或外部的第三方技术转移机构发挥的作用、收益分配情况（包括奖励比例、奖励金额及奖励人次等），转化成果应用领域、产生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对国家战略的贡献，转化过程中遇到的相关问题及处理方式等。

**3. 问题与建议**

在开展成果转化过程中面临的问题和障碍，相关政策建议。